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素燕、许罕飏、鲍丽娜、尤敏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范和强先生所作的《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为公司提供担保	范和强	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4,650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00	53.50

2、调整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原类别及内容	关联交易新增类别及内容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4 月 1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	3,000	5,000	441	0
-------------	------------	-----------	------------------	-------	-------	-----	---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关联董事范和强、张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储备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以银行批准额度及期限为准。本次申请储备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银行实际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统一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引导和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尤敏卫、许罕飏、鲍丽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实际支付报酬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7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